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四、五年級寫字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 實施依據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

貳、 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 指導兒童能以毛筆書寫詩詞，發揚我國國粹
- 二、 培養兒童毛筆書寫的基本能力
- 三、 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美展及國語文競賽

參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肆、 參加對象：四、五年級全體學生

伍、 實施方式：各班先行初賽，選出 1-2 人參加校內複賽

陸、 比賽內容及相關事項：

比賽內容	比賽地點	複賽時間	評分標準	複賽日期及時間
事先公布題目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）	弘道樓會議室	每人 40 分鐘	筆勢與功力占 60%；整潔與美觀占 40%；正確與迅速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 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每少一字扣三分）。寫字用紙由教務處提供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。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。	114 年 11 月 21 日 （星期五） 13:20 報到 13:30-14:10

柒、 獎勵辦法：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

捌、 評分人員：競賽評分員由教學組聘請之。

玖、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師黃淑真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林惕若
教務主任

校長：

忠孝國小 校長 陳昱仁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 114 學年度四、五年級臺語朗讀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一、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及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。表現優異者，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特質及參賽意願，遴選代表本校參加彰化縣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及閩南語朗讀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肆、參加的對象：四、五年級全體學生。

伍、實施的方式：各班先行初賽，選出 1-2 人參加校內複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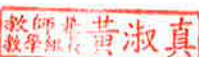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比賽內容及相關事項：

比賽內容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複賽日期及時間
※ 題目 阿公變魔術	弘道樓會議室	語音(發聲及聲調)占百分之五十。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百分之四十。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百分之十。	 114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五) 08:10 報到 08:20 開始 比賽時間：每人三分鐘

柒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。

捌、評分人員：競賽評分員三名，比賽前聘請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 114 學年度四、五年級字音字形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一、為指導兒童學習標準國語，養成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和態度。

二、培養兒童閱讀優良課外讀物及學習語文的興趣和能力。

三、培養兒童寫的基本能力，發揚國粹。

四、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肆、參加對象：四、五年級全體學生

伍、實施方式：各班先行初賽，選出 1-2 人參加校內複賽。

陸、比賽內容及相關事項：

比賽內容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複賽日期及時間
範圍：108-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及課內外的字音字形各一百個字（以藍或黑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）	弘道樓會議室	每個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	114 年 11 月 21 日 （星期五） 13:35-13:45 （每人 10 分鐘， 13:20 開始報到）

柒、獎勵辦法：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。

捌、評分人員：競賽評分員一名，比賽後聘請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教學組長黃淑真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林惕若

校長：

忠孝國小校長陳昱仁

彰化縣忠孝國小 114 學年度四、五年級作文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一、培養兒童寫作的基本能力。

二、培養兒童閱讀優良課外讀物，欣賞兒童文學作品的興趣和能力。

三、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，養成倫理觀念、民主風度及科學精神。

四、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語文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肆、參加對象：四、五年級全體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各班先行初賽，選出 1-2 人參加校內複賽。

陸、比賽內容及相關事項：

比賽內容	比賽地點	複賽時間	評分標準	複賽日期及時間
題目當天公佈 四年級 400 字稿紙書寫 五年級 500 字稿紙書寫	弘道樓會議室	每人 90 分鐘	內容與思想占百分之 50% 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 40% 書寫與標點占百分之 10%	114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五) 13:30-15:00 13:20 報到

柒、獎勵辦法：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。

捌、評分人員：競賽評分員三名，比賽後聘請之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 黃淑真
數學組長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 林惕若
教務主任

校長：

忠孝國小 校長 陳昱仁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 114 學年度四、五年級朗讀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為指導兒童學習標準國語，養成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和態度。
- 二、培養兒童閱讀優良課外讀物，欣賞兒童文學作品的興趣和能力。
- 三、培養兒童學習語文的興趣與能力。
- 四、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肆、參加對象：四、五年級全體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各班先行初賽，選出 1-2 人參加校內複賽。

陸、比賽內容及相關事項：

比賽內容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複賽日期及時間
語體文文章一篇 (當天抽篇目) 前一天抽順序	圖書室	語音(發聲及聲調)占百分之五十。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百分之四十。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百分之十。	114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五) 13:20 報到 13:35 開始 (每人三分鐘)

柒、獎勵辦法：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。

捌、評分人員：競賽評分員三名，比賽前聘請並公布之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黃淑真
教學組長

教師林惕若
教務主任

校長陳昱仁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 114 學年度四、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一、為指導兒童學習標準國語，養成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和態度。

二、培養兒童語文組織的基本能力，將生活經驗透過演說表達出來。

三、培養兒童寫作發表的基本能力。

四、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肆、參加的對象：四、五年級全體學生。

伍、實施的方式：各班先行初賽，選出 1-2 人參加校內複賽。

陸、比賽內容及相關事項：

比賽內容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複賽日期及時間
※ 題目 五年級： 1. 夏天最棒的享受 2. 充實的一天 3. 我的夢想 四年級： 1. 我最開心的一件事 2. 我最期待的一天 3. 讓我最緊張的一件事 ※比賽前一天抽題目及順序	弘道樓會議室	語音(聲、韻、語調)占 45%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占 45 %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 % 演說時間，超過 3 分 30 秒或不足 2 分 30 秒，扣總分一分。	114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五) 13:20 報到 13:30 開始 比賽時間： 每人 3 分鐘

柒、獎勵辦法：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。

捌、評分人員：競賽評分員三名，比賽前聘請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淑真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惕若

校長：

忠孝國小校長 陳昱仁